

院所系組		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	
組別		不分組	
身分別	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	10	
特殊報考資格		<p>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</p> <p>※招生名額：至多 1 名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7. 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(如專書、執行文化創意相關專案經驗證明、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與發表證明、國內外文化創意領域獲獎證明、相關證照)。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學生論文指導與研究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等相關事宜，並協助相關論文發表與成果展示。</p>	
甄試項目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(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；若符合提前畢業者，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：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2. 學習及研究計畫。 3.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，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
	第二階段	面試	113 年 11 月 9 日(六)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
成績計算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50%
	第二階段	面試	50%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比例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%。 2.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 3. 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 		
同分參酌順序	1. 面試 2. 資料審查		
諮詢服務	07-3814526 轉分機 18951、18952 譚小姐		
備註	上課地點：燕巢校區。		